文理学院2021年无军籍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文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报考本校的无军籍考生调剂，不接收外校调剂。调剂专业及生源需求：物理学、力学，调剂指标分别为 1 人。调剂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调剂事宜可与学院招生负责人联系。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 2021 年国家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和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报考条件，满足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九章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

2. 调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须为国防科技大学。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湖南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调入专业的学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物理学可接收第一志愿报考理学门类、力学可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工学门类的考生）。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6. 本科所学专业同拟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调剂申请及流程

1. 有调剂需求的考生需将申请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所有材料文字朝上，否则视为无效），于 **4 月 4 日上午 22 时**前发送到学

院招生邮箱 yjszs_s2@nudt.edu.cn，过期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包括：调剂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1）、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学历学位证（往届生）、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诚信复试承诺书等。考生如有需要，还可提供个人简历、本科阶段成绩单（需学校教务部门盖章）、获奖证书。

注意：考生须将自己提交的全部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档（**所有页面须文字朝上**），命名方式为“调剂专业：XX+姓名”。

3.学院将结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本科所学专业，初试成绩”等情况，综合确定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比例不高于 300%（遇有同分等情况可适度放宽）**。

原则上按照“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近程度”优先顺序，“考生本科专业与调剂专业相近程度”优先顺序，“初试成绩高低顺序”遴选复试名单。

调剂力学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优先顺序：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能源动力，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调剂物理学考生本科专业优先顺序：物理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调剂力学考生本科专业优先顺序：力学。（说明：遇有优先顺序中不包含的其它专业，按初试成绩高低遴选。）

教科处根据考生“专业优先顺序、初试成绩”进行遴选（对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则仅按考生初试成绩高低择优遴选）。

4.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后，将组织专家对调入考生进行综合面

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预计安排在 4 月 8 日至 10 日）。

请申请调剂的考生参照学院已公布的无军籍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做好线上复试准备。

5. 学院将根据考生的录取总成绩高低顺序提出拟录取意见【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综合面试成绩×30%（初试成绩含政策加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高低（不含政策加分）进行排序；初试成绩仍相同时按初试全国统考科目成绩之和（不含政策加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并报学校审批。

三、其他事项

1.调剂系统开放时间：4 月 1 日 20:00 至 4 月 2 日 08:00。

2.咨询电话：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731-87001027。